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补充）情况.....	1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3.2 公开方式	3
3.3 公众意见情况	1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4.2 公示方式	3
4.3 查阅情况	15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5.2 公开方式	16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8 其他	19
9 附件	2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第一次公示（2021年1月6日）后，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情况，对项目内容和规模进行了调整，项目内容及规模由“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8.0万t/a、铝灰综合利用5.0万t/a，工业废盐综合利用3.0万t/a、废旧大包装桶综合利用3.0万个/a、废旧小包装桶综合利用0.2万t/a（其中大包装桶为200L 2.0万个/a、吨桶1.0万个/a，小包装桶为1L-120L 0.2万t/a）。”变更为“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含铜（含镍）污泥综合利用8.0万t/a，铝灰综合利用10万t/a，油基岩屑综合利用5万t/a，二期包括工业渣盐综合利用1万t/a、废活性炭综合利用0.5万t/a、废矿物油、油泥及乳化液综合利用3万t/a，本次评价仅包括一期。”，本次评价仅包括一期。且2021年底企业名称由“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因此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补充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委托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起通过建设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固利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qguli.com/167.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对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公示如下，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德福路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4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包括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 8.0 万 t/a、铝灰综合利用 5.0 万 t/a，工业废盐综合利用 3.0 万 t/a、废旧大包装桶
--

综合利用 3.0 万个/a、废旧小包装桶综合利用 0.2 万 t/a(其中大包装桶为 200L 2.0 万个/a、吨桶 1.0 万个/a, 小包装桶为 1L-120L 0.2 万 t/a)。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兰溪路 166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3240773147

Email: zhangliangyq@163.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人: 刘工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62668337

Email: 1737621159@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fyE0QUh2lLfhIGgaV7ELA>

提取码: fah3。

5、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首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进行现场踏勘及现状调查, 在初步工程分析基础上开展环境现状调查, 进行深入工程分析; 在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基础上, 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 最终给出评价结论。

6、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 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现场提交、快递、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第二次公示止（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cqguli.com/167.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网络公示截图：

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01/06 浏览量：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公示如下，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德福路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包括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8.0万t/a、铝灰综合利用5.0万t/a，工业废盐综合利用3.0万t/a、废旧大包装桶综合利用3.0万个/a、废旧小包装桶综合利用0.2万t/a（其中大包装桶为200L 2.0万个/a、吨桶1.0万个/a，小包装桶为1L-120L 0.2万t/a）。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兰溪路166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40773147

Email：zhangliangyq@163.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中心7楼

联系人：刘工

邮编：401147

电话：023-62668337

Email：1737621159@qq.com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要求，选取建设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固利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qguli.com/167.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 ICP 备 20008398 号-1 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相关要求。

2.2.1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补充）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补充），通过建设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固利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qguli.com/201.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补充）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第一次公示（补充）内容如下：

表 3-1 第一次公示（补充）内容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对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公示如下，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德福路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5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建设用地 64166.35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含铜（含镍）污泥综合利用 8.0 万 t/a，铝灰综合利用 10 万 t/a，油基岩屑综合利用 5 万 t/a，本次评价仅包括一期。购买烘干机、压块机、筛分机、球磨机、回转窑、富氧熔炼炉、干馏设备、蒸发器等设备 100 余台/套。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兰溪路 166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40773147

Email: zhangliangyq@163.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3-62668337

Email: 1737621159@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5、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首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现场踏勘及现状调查，在初步工程分析基础上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进行深入工程分析；在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最终给出评价结论。

6、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现场提交、快递、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第二次公示止。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cqguli.com/201.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

网络公示截图：

[头条回顾](#)[集团要闻](#)[集团公告](#)[职工天地](#)[基层特稿](#)[走进固利](#)[新闻中心](#)[旗下公司](#)[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才招聘](#)[联系我们](#)[023-47267666](#)[首页](#) > [新闻中心](#) > [集团公告](#)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12/22 浏览量：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对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公示如下，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德福路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建设用地64166.35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含铜（含镍）污泥综合利用8.0万t/a，铝灰综合利用10万t/a，油基岩屑综合利用5万t/a，本次评价仅包括一期。购买烘干机、压块机、筛分机、球磨机、回转窑、富氧熔炼炉、干馏设备、蒸发器等设备100余台/套。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兰溪路166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40773147

Email：zhangliangyq@163.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中心7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3-62668337

Email：1737621159@qq.com



图 3-1 第一次网络公示（补充）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要求，选取建设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固利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qguli.com/201.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补充），该网站备案证号：渝 ICP 备 20008398 号-1 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相关要求。

3.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补充）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所属的集团公司固利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qguli.com/202.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0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表 4-1 第二次公示内容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建设单位：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建设用地 64166.35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含铜（含镍）污泥综合利用 8.0 万 t/a，铝灰综合利用 10 万 t/a，油基岩屑综合利用 5 万 t/a，本次评价仅包括一期。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
--

途径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GJYvAS712rdqwVZAPJyXiw>

提取密码：esbi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40773147 Email: zhangliangyq@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固利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qguli.com/201.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网络公示截图：|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2/01/07 浏览量：11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建设单位：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建设用地64166.35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含铜（含镍）污泥综合利用8.0万t/a，铅灰综合利用10万t/a，油基岩屑综合利用5万t/a，本次评价仅包括一期。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GJYvAS712rdqwVZAPJyXiW> 提取密码：esbi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40773147 Email：zhangliangyq@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0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图 4-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12日前后2次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法治报》创刊于1986年，是一份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法治报，国内刊号：CN50-0009。《重庆法治报》拥有一批专业记者和资深法律工作者，秉承客观、真实、良知、责任的办报宗旨，阅读量较大。

重庆法治报
总第4870期
2022年1月10日
辛丑年十二月廿八
星期一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晓谕法理 服务民生
本报网址: www.cqfzb.net

致敬！他们是2021最美渝警楷模

本报讯(记者 李 亚)近日,“时代的奋斗者—2021年重庆市最美渝警楷模发布仪式”举行。研发高空抛物预警监测系统守护群众头顶安全的“科技警花”余行江、两次赴南苏丹执行联合国维和任务的“维和警察”文越岭、扎根社区化解矛盾纠纷数千起的“三合”民警周和理、屡破大案为群众挽回近千万元的“反诈尖兵”王亮等10名民警荣膺2021年最美渝警楷模。

据悉,“2021年重庆市最美渝警楷模”推选宣传活动由市委宣传、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公安局联合主办,旨在激励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弘扬公安英模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凝聚起奋进新时代、护航新征程的磅礴力量,更好地履行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使命。全市公安机关面向基层、聚焦一线,大力发掘先进集体和优秀民警,经层层推选,最终两江新区公安分局礼嘉派出所等10个集体、余行江等10名民警荣膺“最美渝警楷模”称号,江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勤务三大队等10个集体、詹江等10名民警荣获“最美渝警楷模”提名奖,冯中成获“最美渝警楷模”特别奖。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公安英模精神,锚定“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目标,围绕提升政治建设、能力素质、执法规范化、科技信息化、基层基础“五项建设”水平,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2021年重庆市最美渝警楷模”名单

最美渝警楷模(集体)	最美渝警楷模(个人)
1. 两江新区公安分局礼嘉派出所	1. 余行江(女) 九龙坡区公安分局科技信息科
2. 北碚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	2. 程 飞(男) 万州区公安局红岩派出所
3. 巴南区公安分局警务督战队	3. 文越岭(男) 大渡口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4. 永川区公安局大数据合成作战支队	4. 王 钰(男) 江北区公安分局法制支队
5. 璧山区公安局璧泉派出所	5. 郭兴华(男) 沙坪坝区公安分局石井坡派出所
6. 开州区公安局云枫派出所	6. 周和理(男) 南岸区公安分局海棠溪派出所
7. 渝安总队基层基础工作支队派出所建设大队	7. 王 亮(男) 渝北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
8. 刑侦总队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支队	8. 周和理(男) 铜梁区公安局东城派出所
9. 出入境管理总队出境证件受理支队	9. 余新洪(男) 城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10. 交巡警总队秩序管理支队秩序指导大队	10. 吴玉红(女) 重庆警察学院

“最美渝警楷模”特别奖 冯中成 石柱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车管所

法在身边

拾得手机嫌噪音大扔了,只愿赔偿300元引争议,法官提醒——故意致遗失物灭失应予赔偿

丢了手机,拾得者却声称“响声太大扔了”,只愿赔300元,怎么办?白捡的手机就能随便处置不负责?在这起案例中,法官从遗失物保管义务入手,依法判决按照失主要求全额赔偿损失,以司法捍卫了拾金不昧的良好风尚。

原告张先生诉称,2020年8月29日19时许,其在妻子回家途中,发现手机遗失。张先生立即返回寻找,期间多次向手机打电话均无人接听。后张先生根据手机定位找到李先生家附近,远程控制手机启动铃声提醒功能,根据铃声确定了手机在李先生居住的房间中。张先生立即报警,在民警抵达后,手机定位开始发生高速移动,大约20分钟后,手机定位于另一小区,且长时间未移动。当天22时左右,因手机关机,手机定位信号消失。张先生找到李先生家后,向李先生说明手机中存有大量孩子的照片及重要通讯录,没有备份,如果李先生能够归还手机,自己愿意给予酬金答谢。但李先生虽承认拾得手机,却坚持主张手机已经扔掉,无法归还。

同年8月30日,张先生通过李先生身边邻居,得知手机最后定位的地点在李先生儿子住处附近。张先生随即报警,证实李先生手机的确实拾了自己丢失的手机,但并未发现其丢弃手机被他人捡走的过程。根据手机找回功能提醒,2020年8月29日22时至2020年8月30日11时,手机先后开机3次。张先生再次与李先生沟通,李先生坚持手机已经丢弃。双方协商不成,张先生遂诉至法院,请求李先生赔偿经济损失4299元。



李先生辩称,自己的确碰到了张先生丢失的手机,但是由于手机响声很大,回到家后就将其扔掉了。只愿赔偿张先生300元,不同意赔偿手机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李先生拾得手机后,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并应所有人要求及时返还或送交有关部门。现李先生拒绝返还手机,并已经将手机

丢失丢弃,该行为已经损害了张先生的合法权益,构成故意毁损遗失物,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先生赔偿张先生经济损失4299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良好社会风气的具体体现,值得继承和发扬。本案中,李先生的行为有违诚信,法院最终判决其赔偿张先生经济损失,是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类似行为的一种否定。通过司法对公民的类似行为进行指引,具有积极的意义。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司法支持公民践行传统美德的正确导向,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的强大正能量。

王 涛

以案说法

因邻里矛盾心生怨恨他抛砸砸车获刑半年

案例:

高空抛物是一种不文明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近日,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案,被告人杨某某(男)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杨某某因与同楼邻居李某发生矛盾而心生怨恨,2021年7月26日12时许,杨某某将一重约300克的白色碗从6楼家中厨房窗户抛掷到楼下,致李某停放在楼下的宝马轿车多处受损。经鉴定,涉案车辆维修费用为8900元。杨某某积极赔偿了车主李某的损失,并取得谅解。随后,古塔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高空抛物罪。

说法:

古塔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从高空抛掷物品,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主动缴纳了罚金,庭审中亦表示认罪悔罪。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悔罪表现,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庭庭后表示,司法实践中,并非所有的高空抛物行为均会被认定为高空抛物罪,而会根据行为体系对行为人的情形、危害后果、主观故意、行为方式等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且该罪的人罪条件是“情节严重”,需要危害后果要达到一定程度。

本案中,杨某某能够意识到自己从6楼窗户抛掷碗的行为会扰乱小区的公共秩序,仍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持放任态度,且其行为造成被害人李某所有的小型轿车多处受损,表明被告人杨某某具有主观恶性,其行为已达到构成高空抛物罪的程度。

提个醒

频繁交淡干扰庭审,旁听人员被罚两万元,法官提醒——

在一次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王某无视法庭纪律,频繁从旁听席起身与在被告席的吴某交谈,并多次发送微信信息指导如何进行庭审陈述。法庭发现并制止后对该旁听人员王某作出罚款两万元的决定。

2021年7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北庭庭长王庭在审理原告李某与被告温州市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某纸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某纸业公司负责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

案件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王某多次在旁听席随意走动,提示被告某纸业公司如何陈述,并多次起身予以警告,阻碍其在庭审过程中正常陈述,并频繁发送微信信息指导被告某纸业公司如何进行庭审陈述,并频繁发送微信信息指导被告某纸业公司如何进行庭审陈述。

经法官当庭对王某予以训诫,要求王某

上交手机并查阅其与被告某纸业公司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王某多次指导和提醒王某如何进行下一步应对。

鉴于旁听人员王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妨碍了正常审判活动的进行,法庭立即宣布休庭,案件延期审理,并在庭后对王某开展谈话,王某对以微信聊天的方式指导和提醒当事人庭审陈述的事实供认不讳。

王庭认为,王某在庭审过程中频繁从旁听席起身与吴某交谈并指导吴某庭审陈述,扰乱法庭秩序,妨碍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其行为违反了法庭规则,扰乱了法庭秩序,妨碍了审判活动的进行,故对其作出如上处罚。

经法官表示,《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

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旁听庭审是公民的权利,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的重要形式,是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的重要途径,任何阻碍旁听庭审秩序和干扰正常审判活动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本案中,旁听人员王某在庭审过程中不断干扰庭审秩序,扰乱法庭秩序,妨碍了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故法院作出如上处罚。

清 溪

普法课堂

赠与人什么情况下可撤销赠与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重庆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收城市配套费的决定

重庆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荣昌区27号项目,建设面积合计5.02万平方米。根据《重庆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征收城市配套费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53号)等文件规定,截至2021年12月15日,你公司欠缴城市配套费352.81万元。请你在收到本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征收委员会缴纳欠缴的城市配套费352.81万元。逾期不缴纳的,本征收委员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收城市配套费的决定

重庆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荣昌区27号项目,建设面积合计3.27万平方米。根据《重庆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征收城市配套费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53号)等文件规定,截至2021年12月15日,你公司欠缴城市配套费260.63万元。请你在收到本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征收委员会缴纳欠缴的城市配套费260.63万元。逾期不缴纳的,本征收委员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收城市配套费的决定

重庆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荣昌区27号项目,建设面积合计4.72万平方米。根据《重庆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征收城市配套费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53号)等文件规定,截至2021年12月15日,你公司欠缴城市配套费418.72万元。请你在收到本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征收委员会缴纳欠缴的城市配套费418.72万元。逾期不缴纳的,本征收委员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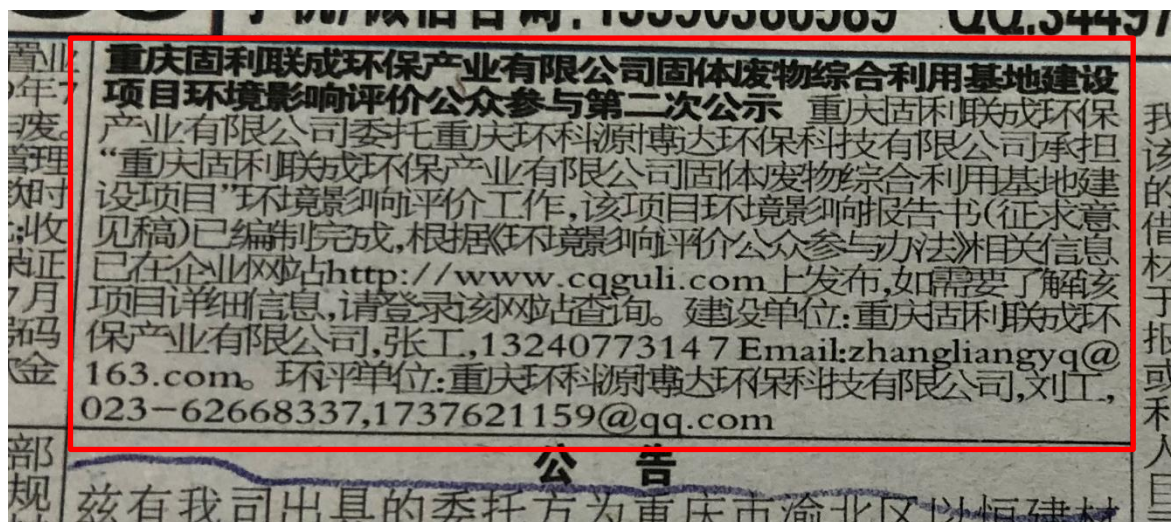


图 4-2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2022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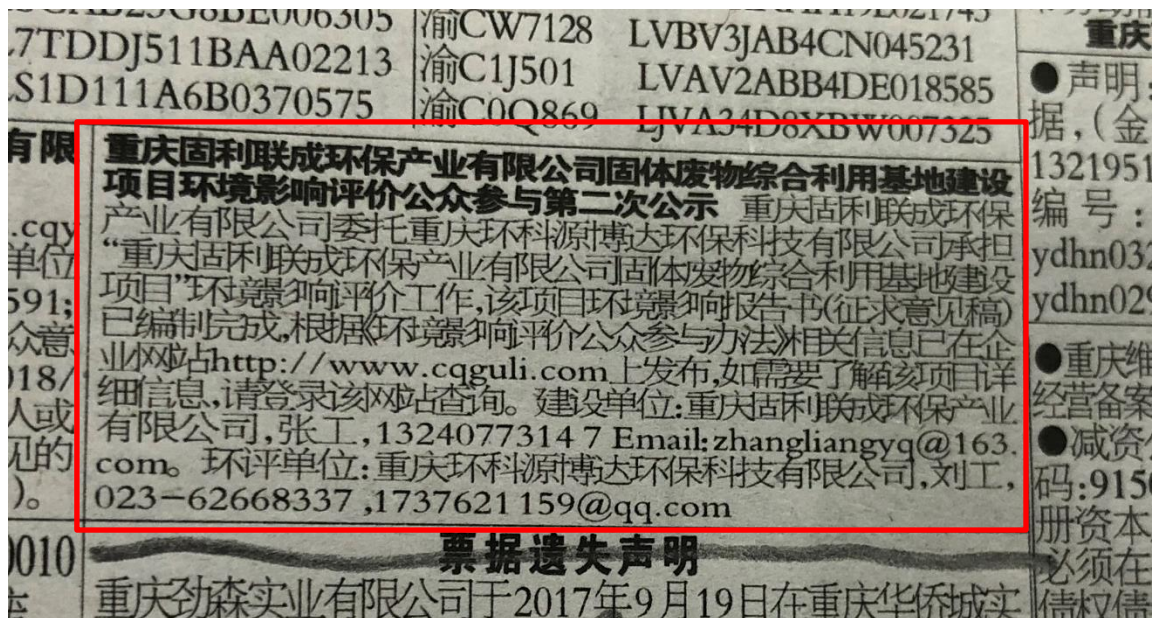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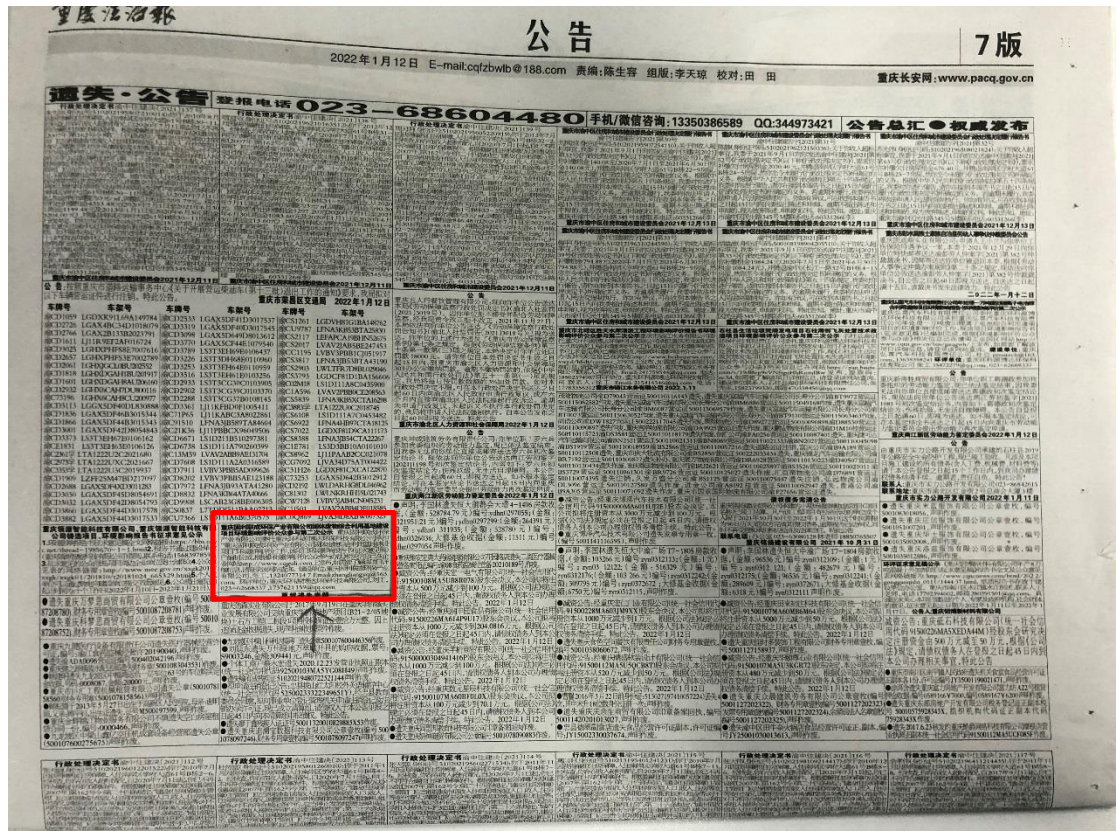


图 4-3 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2022 年 1 月 12 日）

4.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在项目所在地、德感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告栏、高桥溪社区、斗石坡村委会、六树村张贴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公示时间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4-4 第二次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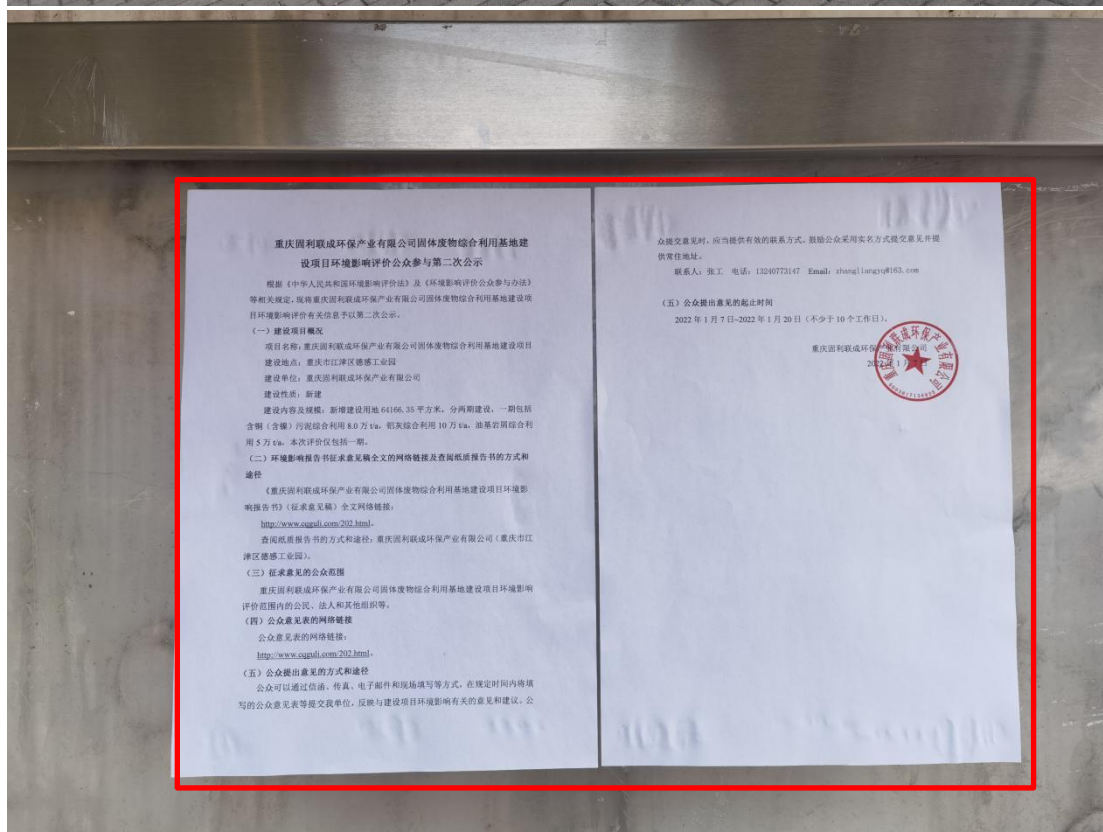


图 4-5 第二次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德感工业园区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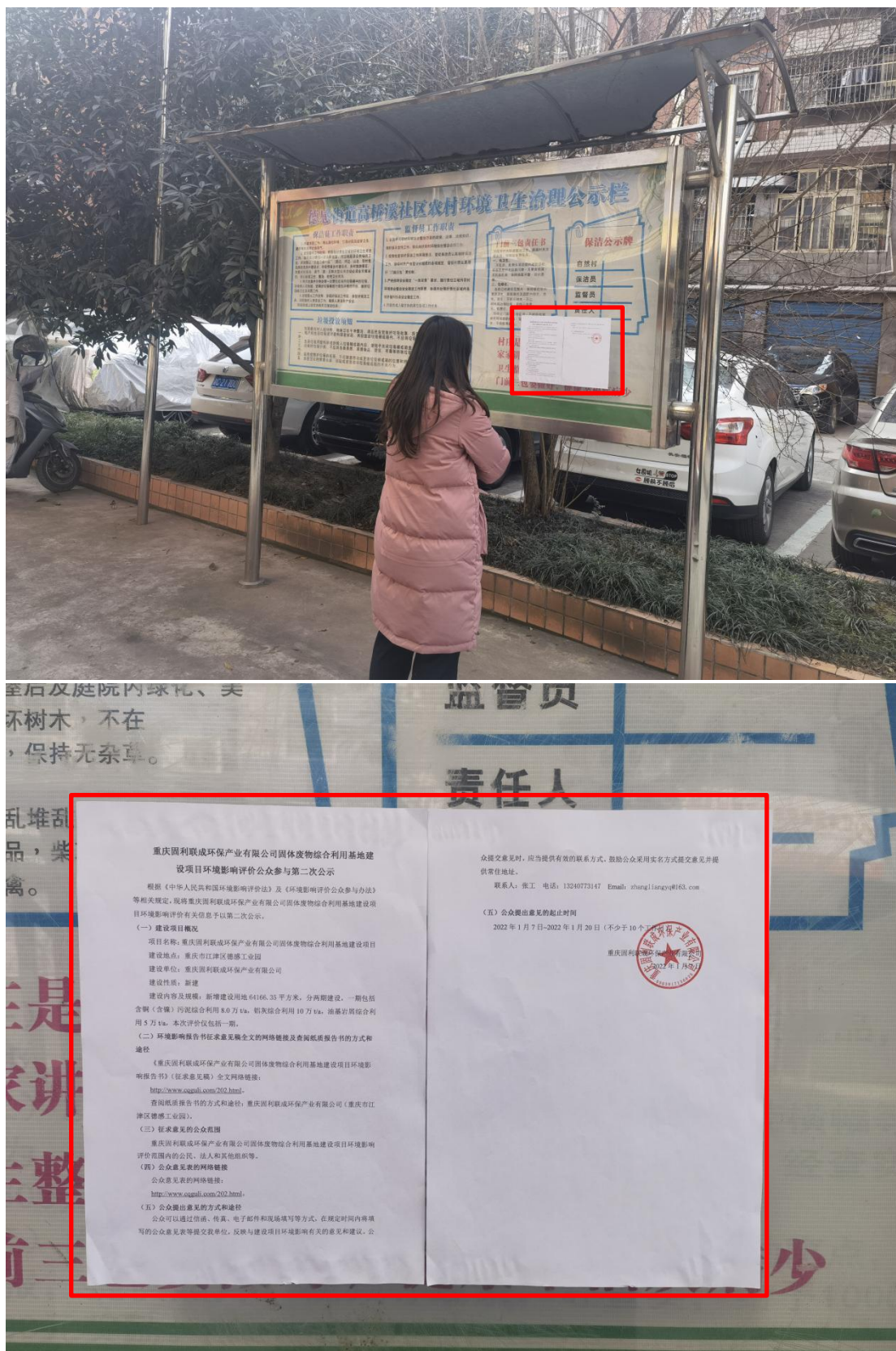


图 4-6 第二次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高桥溪社区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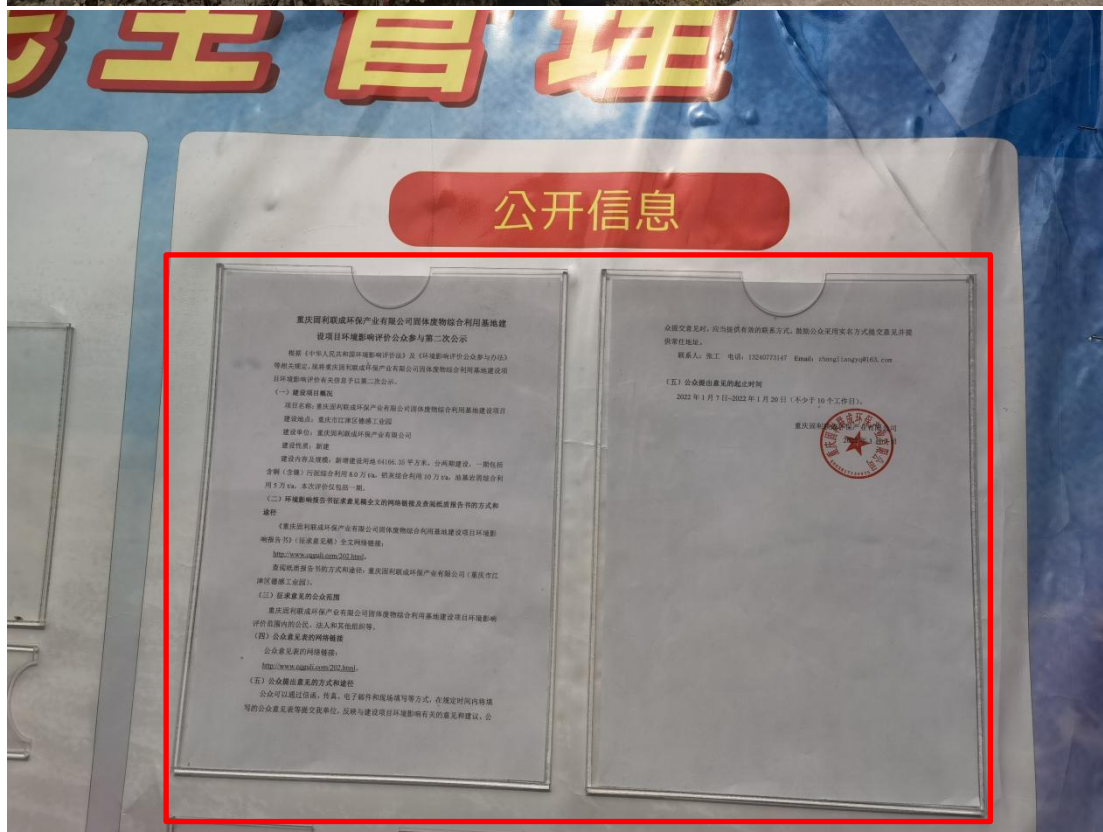


图 4-7 第二次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斗石坡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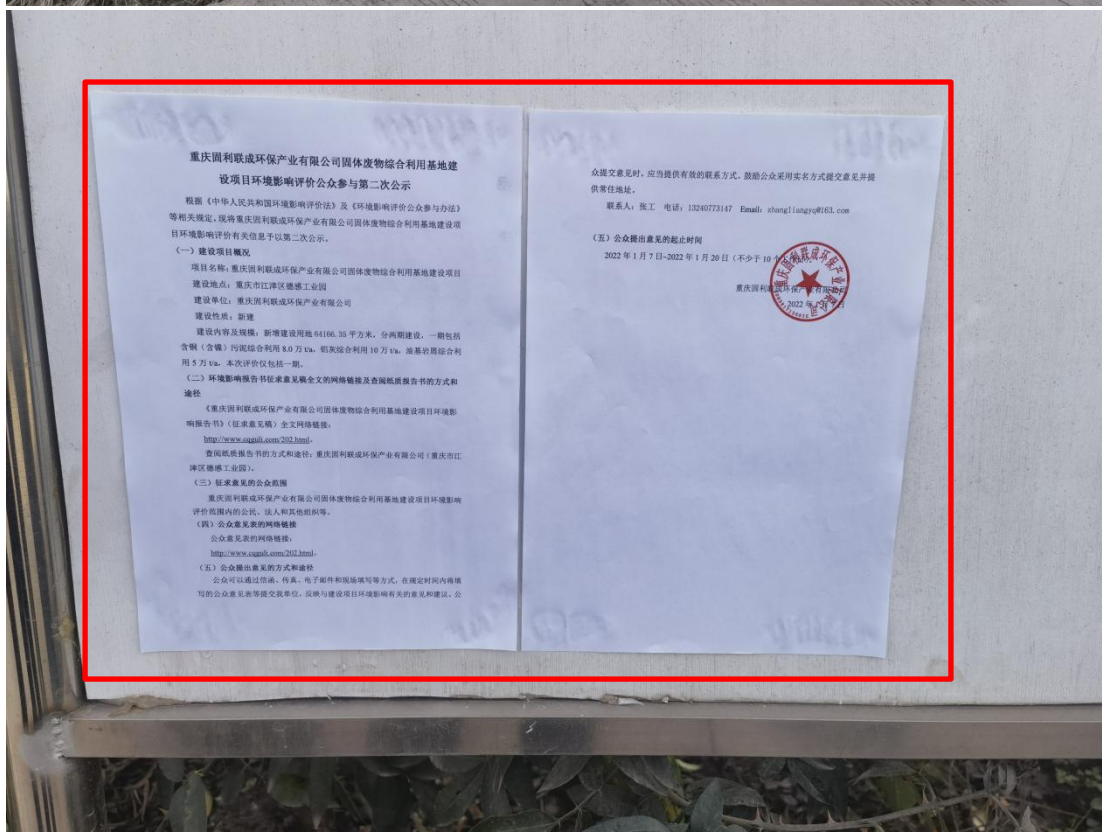


图 4-8 第二次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六树村）

4.2.4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2 年 1 月 20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20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报批前公示发布之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cqguli.com/>。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选取建设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固利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qguli.com/>），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5.2.2 其他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

8 其他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均存放于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附件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通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津市监) 登记内变字[2021]第 248412 号

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重庆新源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重庆固利联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